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4月6日上午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明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认为董事会做出的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获得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摘要请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全文请见上交所网站）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审核，认为：

（1）2011年度报告报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1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本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

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项议案获得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获得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本年度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422 万元。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该项议案获得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 2011 年的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预计 2012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包括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为 10,000 万元。

关联方介绍：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雍跃；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销售建筑材料，以自有资金进行与之相关的投资咨询；与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具体按公司有效证书经营）。关联关系：我公司持有广东国通 55%的股权，是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预计 2012 年可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法，其价格、付款方式和期限符合惯例和市场的普遍做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该项议案获得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全部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 年 4 月 6 日

监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及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本公司 2011 年度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2012 年 4 月 6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交了《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本年度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对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所作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该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的财务风险，故监事会对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积极推进资产重组事项，尽最大努力减小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 年 4 月 6 日

监事：

刘明珍

张淼

吴前涛